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品经营行为

3.检查项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或者签订了协议，但协议未约定鉴定、评估的事项，鉴定、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负责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或者签订了协议，但协议未约定鉴定、评估的事项，鉴定、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负责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，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约定鉴定、评估的事项，鉴定、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负责；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或者签订了协议，但协议未约定鉴定、评估的事项，鉴定、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负责的情形。